

附件

关于对严重失信主体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为加快推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诚信环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和其他相关备忘录、广州市信用办《关于抓紧建立市级联合奖惩专项制度的函》（穗信用办函〔2019〕33号）等文件要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医保局、林业园林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交易所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就针对严重失信主体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下列行为之一，被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企业（以下

简称失信企业）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失信相关人）：

1.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2.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3.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4.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5.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8.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9.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10.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11.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2.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1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15.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17.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

18.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19.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法律法规行为的。

本备忘录所指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企业及失信相关人具体包括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以及其他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其他相关领域

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有关部门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送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信息。

二、联合惩戒措施

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二) 依法牵头组织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予以限制。

(三)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四)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国有产权交易活动。

(五)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及配送活动。

(六)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二类疫苗采购活动。

(七)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林权流转。

(八)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九)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

(十)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专家。

(十一)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从业。

(十二) 依法加强对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一) 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行政监督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规或不良行为依法认定并公示，定期将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信息汇总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黑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二) 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将各部门汇来的信

息及上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下发的国家公共信用类数据推送给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三）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行政监督部门依据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其他有关部门推送的公共资源领域和其他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主体信息，对惩戒对象依法采取惩戒措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协助各行政监督部门开展信用管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应用联合奖惩相关措施。

（四）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行政监督部门建立有利于失信主体自我纠错的信用修复机制，对完成信用修复的主体及时移出黑名单并停止实施惩戒措施。

（五）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指导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用公共资源交易联合奖惩相关措施，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档案，研发跨行业、跨部门综合信用评价指数，并会同各行政监督部门推动应用综合信用评价指数。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并完善失信信息使用、撤销、管理、监督的操作规程，指导下级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协同配合问题，由各部门和单位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的备忘录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备忘录为准。

附表：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

附表

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p>1.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p> <p>2.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p> <p>4.依法限制失信</p>	<p>《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附表(一)列明如下：</p> <p>一、《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p>	<p>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医保</p>

<p>信企业参与国有产权交易活动。</p> <p>5.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及配送活动。</p> <p>6.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二类疫苗采购活动。</p> <p>7.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林权流转。</p> <p>8.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p>9.依法限制失</p>	<p>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p> <p>（三）整合范围。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在统一的平台体系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p>	<p>局、林业局、园林局等行政监督部门各依职能实施或牵头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协助配合。</p>
--	--	--

<p>信企业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p> <p>10.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专家。</p> <p>11.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从业。</p> <p>12.依法加强对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活动的监督检查。</p>	<p>运行。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p> <p>（十四）转变监督方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实守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给予奖励，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健全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加强社会监督，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平台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和人员自律机制。</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p>	
--	--	--

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

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

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

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

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

或者禁入。

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

六、强化综合监督管理

（五）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各省（区、市）要建立健全检查督导制度，建立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记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企业，医院两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加强对医院、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履行《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情况的监督。

八、《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68 号）

第六十五条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四十八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第六十条 承包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十、《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集体林权流转市场运行的意见》（林改发〔2016〕

100号)

四、严格林权流入方资格条件

林权流入方应当具有林业经营能力，林权不得流转给没有林业经营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442号）明确要求：租赁农地从事生产经营要进行资格审查，未获得资质条件的，不得租赁农地从事生产经营。鼓励各地依照该精神，依法探索建立工商资本租赁林地准入制度，实行承诺式准入等方式，可采取市场主体资质、经营面积上限、林业经营能力、经营项目、诚信记录和违规处罚等管理措施，对投资租赁林地从事林业生产经营资格进行审查。家庭承包林地的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流转给工商资本，但不得办理林权变更登记。

（二）其他相关领域（仅列明相关备忘录条文，具体法律、法规依据请参阅相关备忘录）

<p>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关于印发《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5〕3062号）</p> <p>三、惩戒措施</p> <p>（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p>
<p>1.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p> <p>3.限制使用国有林地；限制国有草原占地审批。</p>	<p>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p> <p>三、惩戒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单位</p> <p>（四）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二十一）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p> <p>（二十五）限制使用国有林地；限制国有草原占地审批。</p>	<p>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医保局、林业局等行政部门各依职能实施或牵</p>

<p>1.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p> <p>2.依法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3.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在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等环节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p>	<p>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p> <p>二、惩戒措施</p> <p>（三）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p> <p>（五）依法限制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或者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十八）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十九）在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等环节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p>	<p>头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协助配合。</p>
<p>1.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2.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p>	<p>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580号）</p> <p>二、惩戒措施（一）</p>	

<p>府采购活动。</p> <p>3.限制参与财政投资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p> <p>4.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1.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3.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限制参与财政投资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p> <p>5.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1.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p> <p>2.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代理活动。</p> <p>3.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活动。</p> <p>4.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从业活动。</p>	<p>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p> <p>四、联合惩戒措施</p> <p>（一）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p> <p>（二）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代理活动。</p> <p>（三）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活动。</p> <p>（四）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从业活动。</p>	

<p>1.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印发《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962号)</p> <p>二、联合惩戒措施、操作程序及依据</p> <p>(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p> <p>4.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1.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2.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p>	<p>关于印发《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5〕2045号)</p> <p>四、各部门对当事人采取的联合监管措施</p> <p>(五)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和数据,在供应土地时进行必要限制。</p> <p>(六)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七)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p> <p>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依法进行投标项目投标活动的行为予以限制。</p>	

<p>1.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2.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p>	<p>印发《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202号)</p> <p>二、联合惩戒的措施</p> <p>(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p> <p>9.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10.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11.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p>	
<p>1.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参考。</p> <p>3.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4.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印发《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641号)</p> <p>三、惩戒措施</p> <p>(三)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四)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参考</p> <p>将失信责任主体相关信息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依据或参考。</p> <p>(十四)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依法进行必要限制。</p> <p>(十五)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5.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p>	<p>对失信责任主体在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p> <p>（十六）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p> <p>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依法进行必要限制。</p>	
<p>1.在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p> <p>2.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3.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p>5.依法限制参</p>	<p>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798号）</p> <p>二、惩戒措施及操作程序</p> <p>（一）强化税务管理，通报有关部门</p> <p>1.惩戒措施：纳税信用等级直接判为D级，适用《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关于D级纳税人的管理措施，具体为：</p> <p>（6）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p> <p>（七）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1.惩戒措施：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对当事人在确定土地出让、划拨对象时予以参考，进行必要限制。</p> <p>（九）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1.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二十）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p>1.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p>（二十一）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1.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1.依法限制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p>	<p>印发《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62</p>	

<p>2.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及出让探矿权、采矿权。</p> <p>4.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号)</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三)依法限制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p> <p>(七)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八)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及出让探矿权、采矿权。</p> <p>(十一)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1.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3.依法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标投标。</p>	<p>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274号)</p> <p>二、联合惩戒措施(一)</p> <p>4.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对失信当事人申请用地或参与土地竞买进行必要限制。</p> <p>6.依法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p> <p>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参与投标活动。</p>	
<p>1.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2.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依法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p>	<p>印发《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346号）</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p> <p>11.限制失信企业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15.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16.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等招投标。</p>	
<p>依法限制参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p>	<p>印发《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454号）</p> <p>三、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和单位</p> <p>（一）依法限制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p>	

	<p>动。</p> <p>依法限制失信名单当事人作为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或者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1.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p> <p>3. 限制购买不动产。</p> <p>4. 限制参与国有产权交易。</p>	<p>印发《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427号）</p> <p>三、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p> <p>（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p> <p>20.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1.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p> <p>29.对有拖欠缴海关应缴税款或应缴罚没款项情形的海关失信企业，在海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不履行的，限制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购买房产、土地等不动产。</p> <p>30.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p>	

<p>1.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号）</p> <p>二、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和措施</p> <p>（三）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的惩戒措施</p> <p>5.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7.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标投标活动。</p>	<p>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p> <p>二、联合惩戒的措施</p> <p>（十一）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标投标活动。</p>	
<p>1.依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号）</p> <p>二、联合惩戒措施、操作程序及依据</p> <p>（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p> <p>4.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p>1.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2.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公共工程建设的投标活动。</p> <p>4.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依法取消已获得的特许经营权。</p> <p>5.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p>6.作为选择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参考。</p>	<p>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号）</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一）依法限制或者禁止惩戒对象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或者融资行为</p> <p>1.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8.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10.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公共工程建设的投标活动。</p> <p>11.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依法取消已获得的特许经营权。</p> <p>23.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p>（四）其他惩戒措施</p> <p>31.作为选择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参考。</p>	

<p>1.依法限制或禁止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2.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号）</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六）其他方面惩戒措施：</p> <p>26.依法限制或禁止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27.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9.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1.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依法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标投标。</p> <p>3.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印发《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553号）</p> <p>二、联合惩戒的措施</p> <p>（一）准入和支持方面的惩戒措施</p> <p>4.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p> <p>5.对失信主体参与工程等招投标依法予以限制。</p> <p>6.对失信主体在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方面依法予以限制。</p>	

<p>1.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参考。</p> <p>3.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参考。</p> <p>4.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参考。</p>	<p>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579号）</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十一）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十三）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参考</p> <p>将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相关失信信息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参考。</p> <p>（二十五）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参考</p> <p>将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相关失信信息作为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的参考。</p> <p>（二十六）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参考</p> <p>将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相关失信信息作为限制申请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的参考。</p>	
---	---	--

<p>1.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p> <p>2.依法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3.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2058号）</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四）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p> <p>（五）依法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七）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八）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1.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2.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p>	<p>关于印发《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外资〔2017〕1893号）</p> <p>二、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和单位</p> <p>（五）其他联合惩戒措施</p>	

<p>活动。</p> <p>3.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p> <p>4.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5.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参考。</p>	<p>5.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6.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p> <p>17.对失信主体，限制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20.将失信主体相关失信信息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参考。</p>	
<p>1.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限制取得政府供应的土地。</p> <p>3.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与</p>	<p>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943号）</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p> <p>7.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8.限制取得政府供应的土地。</p>	

<p>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4.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p>9.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10.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p>1.不动产和国有资产交易限制。</p> <p>2.使用国有林地限制。</p> <p>3.其他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限制。</p> <p>4.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参与工程等招投标限制。</p>	<p>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6号）</p> <p>四、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p> <p>（二）联合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p> <p>11.不动产和国有资产交易限制</p> <p>对严重失信企业在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和国有资产交易时，进行必要限制。</p> <p>12.使用国有林地限制</p> <p>限制严重失信企业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p> <p>14.其他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限制</p> <p>限制严重失信企业申报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山岭、荒地、滩涂等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以及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建</p>	

	<p>设项目。</p> <p>15.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16.参与工程等招投标限制 对严重失信企业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p>	
<p>1.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印发《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331号）</p> <p>三、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和措施</p> <p>（二）惩戒措施</p> <p>5.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7.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作为选择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p>	<p>印发《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342号）</p> <p>三、联合惩戒措施及实施单位</p> <p>（十二）作为选择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将婚姻登记</p>	

	<p>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p>	
<p>1.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限制取得政府供应的土地。</p> <p>3.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4.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p>印发《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277号）</p> <p>三、联合惩戒措施</p> <p>（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p> <p>4.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限制取得政府供应的土地。</p> <p>6.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7.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p>1.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依法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3.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4.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p>	<p>印发《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737号）</p> <p>三、联合惩戒措施</p> <p>（一）限制或禁止失信当事人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p> <p>4.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依法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协助查询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p> <p>6.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对失信当事人申请用地或参与土地竞买进行必要限制。</p> <p>7.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p>	
--	---	--

<p>1.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p> <p>2.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3.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印发《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600号）</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p> <p>23. 依法限制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p> <p>24.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27.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其作为装备承制单位参与武器装备采购。</p> <p>28.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1.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作为选择基础设施和公</p>	<p>印发《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04号）</p> <p>三、惩戒措施</p> <p>（六）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重要参考因素。</p> <p>3.依法限制或禁止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4.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p>	<p>（七）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选择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重要参考因素，限制失信主体成为项目合作伙伴。</p> <p>（二十三）对失信企业在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p> <p>（二十四）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p>	
<p>1.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限制使用国有林地；限制国有草原占</p>	<p>印发《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02号</p> <p>三、联合惩戒措施</p> <p>（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p> <p>3.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4.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限制使用国有林地；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p>	

<p>地审批。</p> <p>3.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p>	<p>限制国有草原占地审批；限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p> <p>30.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p>	
<p>1.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p> <p>2.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3.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印发《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614号）</p> <p>三、联合惩戒措施</p> <p>（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p> <p>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p> <p>（三）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依法限制或禁止失信责任主体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五）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1.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p>	<p>印发《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p>	

<p>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对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行必要限制。</p> <p>3.将失信信息作为招标投标的重要参考。</p>	<p>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933号）</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p> <p>15.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16. 对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行必要限制。</p> <p>17. 将失信信息作为招标投标的重要参考。</p>	
<p>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370号）</p> <p>二、市、县国土资源部门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1.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限制取得政</p>	<p>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274号）</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府供应土地。</p> <p>3.依法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标投标。</p>	<p>(一) 限制或禁止失信当事人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p> <p>4.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财政部实施。</p> <p>5.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对失信当事人申请用地或参与土地竞买进行必要限制。由国土资源部实施。</p> <p>6.依法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p> <p>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参与投标活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p>	
---------------------------------------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19年10月21日印发
